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勞務採購契約書

|      |                                            |
|------|--------------------------------------------|
| 廠商名稱 |                                            |
| 契約標的 | 建國校區園藝委託維護案*1 式                            |
| 契約價金 |                                            |
| 合約期限 | 民國 114 年 11 月 01 日至<br>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 請購單位 | 事務組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以下簡稱機關)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廠商)

茲因機關將學校景觀綠化維護（以下簡稱本維護）交由廠商承攬施作，經雙方同意並訂立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維護名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建國校區景觀綠化維護。

第二條 維護地點：慈濟大學-建國校區教學區、宿舍區及其週邊範圍(含原住民植物園及耕福田農場公區)、建國校區通往介仁校區聯接道路及其兩邊各約十公尺內草地。

第三條 合約價款：

- 一. 每月維護含稅總價： 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 額外園藝點工部分，以NT\$\_\_\_\_\_元/日計價；操作怪手及鏟土機作業員以NT\$\_\_\_\_\_元/日計價。
- 三. 本維護之保險費、應繳之營業所得及其他各種稅捐等，均已包括在上項總價內，悉由廠商負擔。將來無論工料漲落、稅則更改，廠商均不得藉故要求增加金額。
- 四. 若因機關需維護之校地範圍於合約期間內有增減，得由其中一方提出重新議價價格。

第四條 請款付款辦法：

- 一. 於維護後次月五日前，檢附當月每日工作日誌與統一發票，辦理請款事宜。經查驗符合後，機關依照付款程序核實給付。
- 二. 廠商如有違反本合約情節重大，且經書面告知仍不改善者，機關有權不驗收該月維護費用，並暫不撥付部份或全部維護款項。

第五條 合約期限：自民國114年11月01日至民國115 年12月31日止，為期壹年二個月。

第六條 合約責任：

- 一、廠商不得將本合約之請款請求權讓與他人，亦不得充作不動產或權利設定質權與他人。
- 二、廠商不得將此維護案轉包予其他廠商承攬。

第七條 合約條件：

- 一、進行機關園藝之維護、修剪、美化、照顧、種植、澆灌、病蟲害防治…等工作所需機具設備、耗材、油料、設備修繕等均由廠商負責(包含園藝維護中所需之怪手、卡車、修剪樹枝斷所需機械設備)。
- 二、於上班日負責清運校園內已清理之落葉至指定地點進行堆肥。
- 三、機關內所需種植之花材、苗木，需使用之農藥、土壤、肥料、木架由機關經費另購，廠商負責種植、噴灑及施作。
- 四、草地原則上需每月割草作業一次，草長需割到 10 公分以內，7-8 月期間可放寬至草長 30 公分以內，每次除草、剪枝後，應負責清掃路面、步道之草屑掃除作業，本校重要節目前，廠商應配合修剪，校方會給學校年度行事曆或進行通知。
- 五、每年需進行防颱工作，進行樹枝修剪、樹木支撐工作。
- 六、天然災害後(如颱風)緊急搶災之人力。
- 七、配合校內重大活動之要求，進行盆栽之布置、更換及園藝之整理。
- 八、耕福田農場及原住民植物園區，每 2 個月割草一次。
- 九、慈雲段土地割草(約 2 個月一次)，費用另計。

註：

1. 廠商對機關內之草、木、石頭、物品均不得攜回，廢料經機關同意由廠商協助處理者不在此限。廠商不得將非屬機關之廢土、廢料傾倒或棄置於機關校地內。因維護整理所產生之廢土、垃圾、廢料，需依機關指定地點放置。
2. 廠商若需於假日進校施作，應告知機關並提出施作範圍及工作計劃，以免影響假日活動。
3. 廠商應遵守機關管理規則，不得有騷擾機關人員或有損機信譽之情事。
4. 廠商人員應配合機關之工作時間，若需調整工作時間，須提前告之。
5. 廠商應配合機關師生作息，調整施作地點，避免影響上課，活動及休息。
6. 不得將此維護案轉包予其他廠商承攬；承攬本維護案嚴格禁止使用外籍勞工。
7. 廠商人員於作業場所作業期間應配帶適用之防護器具，應符合職安規範。

8. 機關有權派員不定期督導及稽查廠商安全防護(施藥告示、作業人員安全)、工作品質、服務態度及環境清潔等；若有違規廠商應立即改善。
9. 廠商於合約期間內，不得私自將租賃權利轉租、頂讓、出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承攬。
10. 工作中廠商應服從機關指定之監督人員指示辦理事務。機關監督人員執行任務時，如遇困難、阻礙或發現工作不合規定時，廠商應隨時提出解決及修正改善。

#### 第八條 人員管理

- 一、廠商作業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其它依法應辦之保險，其保險費由廠商自行負擔。工作期間如因廠商疏忽、施工不良、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致人員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概由廠商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機關並對廠商有求償權。
- 二、廠商人員於作業場所作業期間應配帶適用之防護器具，應符合職安規範。
- 三、廠商僱用之工人應具有熟練之工作技能，倘有不善工作、不誠實、不守秩序及其他越軌行為等，應於機關通知後廿四小時內予以撤換，並不得以此為理由向機關要求賠償損失。
- 四、廠商應提供機關之作業人員名冊，如有異動，應主動告之及修正；作業人員均應檢附體格(健康)檢查記錄表副本備查，檢查項目依安全衛生特別條款辦理，檢查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若未辦理檢查而致發生事故者，由廠商負完全責任，機關並對廠商有求償權。
- 五、廠商應事先做好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並提供法定相關安全設備予工作人員，並對所屬人員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記錄存查，否則如因廠商未履約善盡上述之義務，發生鄰近建物之毀損或廠商工人、第三人之傷亡時，應由廠商負責一切責任(賠償及刑事)，一律與機關無關。
- 六、廠商工人或第三人如因本維護案發生傷亡事件，在廠商未與該傷亡工人或該第三人或其家屬進行和解及取得和解書之前，機關有權扣留全部應給付廠商之請款，並得逕與該傷亡工人或第三人或其家屬進行和解，在機關進行上開和解事宜時，廠商同意機關得逕行處分上開扣留之款項交付予該傷亡工人或該第三人或其家屬，作為賠償或補償之用，廠商絕無異議，若因上述傷亡事件影響本件合約時，機關除得為上開各項行為外，並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如因此致機關遭受損害時，廠商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七、廠商所聘員工應穿著制式網狀背心以資識別，並遵守本校規定。

## 第九條 環安協定

- 一、廠商需主動對勞工宣導作業環保及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注意事項，告知危害因子及防範措施，並做成記錄備查。
- 二、廠商對勞工健康管理，須有完備之健康檢查資料、勞工保險記錄及應有之保險措施或警告。
- 三、廠商應主動建立對勞工意外事故處理調查之制度；於事故發生時應主動迅速處理，主動善意改善，不得隱瞞事實。
- 四、廠商對勞工施工應有工作許可規定，並於維護期間、校園場所內，禁止吸煙、喝酒、嚼檳榔及飲用含酒精飲料等。
- 五、廠商應主動訂緊急應變計畫，並自行辦理演練，緊急狀況應主動反應及處理。
- 六、廠商需主動要求勞工穿戴安全防護具，並提供作業人適當安全防護具，施工時督導作業員確實配戴。
- 七、廠商應遵守機關之環安規定，包括學校通過之環安規章、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守則、辦法、守則、實施要點等規範。
- 八、廠商應主動為勞工投保工作意外保險，保障勞工於施工期間，因工作而發生意外事故，法令規定雇主應予之賠償金，其額度不得低於國家法令規定應予賠金額度，保單影本並需送機關存查。
- 九、機關已告知廠商有關工作場所之潛在危害，廠商應採取相關安全衛生措施防範危害，工作時發生之安全問題應由廠商負責。
- 十、廠商應負責清除處理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並於每日工作完畢後，保持現場環境之安全與衛生。
- 十一、病蟲害防治施藥期間，應於施藥區域圍籬告示，告示施藥日期及聯絡電話。
-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 第十條 合約終止與違約處理：

- 一、合約期間內，廠商違反合約內容，機關以書面通知，每事件扣款壹仟元，並應立即改善；同一違規事件通知三次仍未見改善時，機關得提前解約，廠商不得異議。違約情節重大，則不受三次限制。

- 二、雙方因故必須提前終止合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經雙方同意後終止。
- 三、本合約屆滿終止或機關不擬續約時，廠商不得向機關或承接廠商要求權利金或任何賠償金。

第十一條 附則：

- 一、嚴禁事項：廠商對機關人員不得給予佣金或不正當之邀宴招待或作任何其他利益之饋贈，如有違反，廠商應賠償機關同額之違約金。
- 二、本合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副本壹份由機關存執。
- 三、廠商在合約期間內在工作場所發生之異常事件，可歸責於廠商之過失而致使機關遭受損失時，概由廠商悉數賠償，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若有涉及訴訟情事時，雙方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轄法院。
- 五、如合約屆滿前，廠商得提出繼續承攬之申請書，機關評估於承攬期間若無重大違規等事項，於雙方同意展延或繼續時，得於合約屆滿前三個月續訂契約再延長一年，最多延長至二年。

以下空白

立合約書人：

機 關：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負 責 人：校長 劉怡均

地 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 話：03-856-5301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慈濟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公司承攬貴校建國校區校園園藝委託維護案\*1 式案

作業場所位於慈濟大學建國校區教學區、宿舍區及其周邊範圍(含原住民植物園及耕福田農場公區)。建國校區通往介仁校區聯接道路及其兩邊各約十公尺內草地。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貴校)已告知本公司有關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本公司

應妥善規劃以避免災害發生，所屬人員進行作業時，全程使用符合作業性質之防護具，人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作業，由本公司負責認定及調整，並於作業期間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產生廢棄物之堆放應取得該場所管理人同意，作業結束後，即盡速清理復原作業區域。

二、本公司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交付再承攬時，本公司應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若與其他事業單位共同承攬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貴校承攬商管理單位。

三、本公司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作業開始前評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相應防護措施，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若貴校要求查證，本公司有提供人員教育訓練證明之義務。

四、如施作勞動檢查機構指定應先通報之危險作業(如：局限空間作業、輕質屋頂作業等)，本公司應先依規定至校區所在地檢查機構通報系統登錄。

五、作業期間如遇颱風、大雨等預報時，本公司應提前採取預防措施。天然災過後，應實施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六、貴校若發現本公司進行作業時，有危及貴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情形，依據貴校開立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缺失改善建議通知進行改善。

七、本公司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貴校損失，本公司願負起賠償責任。

此致

慈濟大學

事業名稱：

(公司章)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